

美國當代最具影響力的法學家

理察·波斯納 著

老年、社會、法律經濟學

高中義 譯

楊文山教授、簡資修教授 聯合推薦

商周出版

人 與 法 律



Aging and Old Age by Richard A. Posner



人・與・法・律 20

老年、社會、法律經濟學

Aging and Old Age

理查·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著
高忠義 譯

老年、社會、法律經濟學/理察·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作：高忠義譯。
初版 台北市：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 2001 (民 90)
480 面：21*15 公分 (人與法律：20)
譯自：Aging and Old Age
ISBN 957-667-843-9 (平裝)
1. 老人學 2. 老人 3. 老[人]
544.8

90002549

人與法律 20

老年、社會、法律經濟學

原 著 書 名 / Aging and Old Age
原 出 版 者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作 者 / 理察·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譯 者 / 高忠義
主 編 / 林宏濤
責 任 編 輯 / 林惠琪

發 行 人 / 何飛鵬
法 律 顧 問 /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出 版 / 商周出版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1 樓
電話：(02) 23587668 傳真：(02) 23419479
E-mail: bwp.service@cite.com.tw

發 行 /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1 樓
電話：(02) 23965698 傳真：(02) 23570954
劃撥：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讀書花園網址：www.cite.com.tw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 / 城邦 (香港) 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 4/F, 504 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馬新發行所 / 城邦 (馬新) 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 citekl@cite.com.tw
電話：603-9056 3833 傳真：603-9056 2833

封面設計 / 林翠之
電腦排版 / 雅典編輯排版工作室
印 刷 / 聯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 農學社
電話：(02) 29178022 傳真：(02) 29156275

■2001 年 5 月 1 日初版

Printed in Taiwan

售價 40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667-834-X

Copyright © 1995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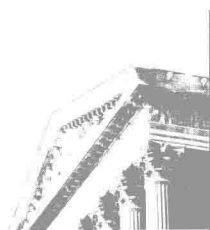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s)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1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S.A.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667-843-9



人・與・法・律 20

老年、社會、法律經濟學

Aging and Old Age

理察·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著
高忠義 譯

老年、社會、法律經濟學/理察·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作: 高忠義譯.
初版 台北市: 商周出版: 城邦文化發行 2001 (民 90)
480 面: 21*15 公分 (人與法律: 20)
譯自: Aging and Old Age
ISBN 957-667-843-9 (平裝)
1. 老人學 2. 老人 3. 老[人]
544.8

90002549

人與法律 20

老年、社會、法律經濟學

原 著 書 名 / Aging and Old Age
原 出 版 者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作 者 / 理察·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譯 者 / 高忠義
主 編 / 林宏濤
責 任 編 輯 / 林惠琪

發 行 人 / 何飛鵬
法 律 顧 問 /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出 版 / 商周出版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1 樓
電話: (02) 23587668 傳真: (02) 23419479
E-mail: bwp.service@cite.com.tw

發 行 /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1 樓
電話: (02) 23965698 傳真: (02) 23570954
劃撥: 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讀書花園網址: www.cite.com.tw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 / 城邦 (香港) 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 4/F, 504 室
電話: 25086231 傳真: 25789337

馬新發行所 / 城邦 (馬新) 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 citekl@cite.com.tw
電話: 603-9056 3833 傳真: 603-9056 2833

封面設計 / 林翠之
電腦排版 / 雅典編輯排版工作室
印 刷 / 聯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 農學社
電話: (02) 29178022 傳真: (02) 29156275

■2001 年 5 月 1 日初版

Printed in Taiwan

售價 400 元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57-667-834-X

Copyright © 1995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s)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1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S.A.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through Bardou-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57-667-843-9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為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為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

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為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劃以下列若干範疇為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本文作者為商業周刊出版公司發行人）

〈專文推薦〉

波斯納的老年經濟分析

簡資修

本書的作者波斯納是美國當代最負盛名，但同時也是最備受爭議的法律人之一，這從他主張開放嬰兒交易市場，可見一斑。本書延續他一貫的風格，以理性選擇的經濟模型為立論基礎，輔以大量的實證數據，分析老年人的行為，試圖解釋或釐清一般人對老年的看法，並對於有關的法律與政府措施提出批判與反省。另外，也由於他任職法學教授及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法官二、三十年，對於法律界的老年問題，例如法官是否應該強迫退休或老化如何影響裁判品質等，自有一番見解，在本書中亦可看出。

本書之所以值得推薦，除了老年問題，不管是就個人或社會整體而言，在我國亦是日趨嚴重，國人有必要做深入的瞭解外，波斯納以經濟理性模型解析人的非市場行為，對於大多數人而言，恐怕即使是經濟學家也都要大開眼界。

在一般人的理解上，經濟分析的對象應該是個人或廠商在市場上的行為，例如股票之逢低買進或逢高賣出，一般的老年症狀，例如愛講話但又講得慢或是愛斤斤計較，不就是自然的老化現象，與經濟分析何干？波斯納則認為這是老年人經過成本效益比較後選擇的結果，雖然他們不一定是有意識如此作的。就上述現象，波斯納如是論道：老年人由於去日無多，與人進一步交易的獲利較之年輕人為小，其小心翼翼說話以維持與他人良好關係的成本就不高，因而不顧別人地愛講話，對其而言是一種理性選擇。

同樣地，老年人之所以話講得慢，是因為老年人無工作在身，其時間成本就較低，慢慢講話自然也是理性選擇。

誠如波斯納在書中所言，以經濟理性模型分析人的非市場行為，並非其原創。一九九二年經濟學諾貝爾獎得主貝克（Gary Becker）所發展出的人力資本模型，是本書的分析基礎。所謂的人力資本模型，簡單來說，就是將人的能力在功能上視同於一般的有形資本（physical capital）（例如機器），個人要如何發展其能力，將視其投資報酬率而定，所以投資成本愈高或利益回收愈低，個人就愈不會投資發展其能力；反之，則投資愈多。此一模型的適用範圍其實可以非常廣泛。不過，大多數適用上述人力資本模型的經濟學研究，至少波斯納認為，僅是從報酬回收期的縮短來研究老年問題，簡言之，老年人的投資回收期短，所以比較無投資的意願。

對於生存極為好奇而具「哲學」味的波斯納當然不滿意這種解釋。他並不認為老年人離死將近，必然減少其投資回收期，因為追求死後令名或基因之延續而遺澤子孫等原因，老年人的投資回收期並未縮短。不過，如此一來，他也必須付出基本模型因而不嚴謹的代價，畢竟死後回收期的長短無法如死前的回收期可以客觀的測量，則此一說法是加強了與其基本想法一致者的信念，但是恐怕同時也加深了不贊成者的反對信念。

另外，若僅就投資回收期縮短來討論老年問題，波斯納認為「老化」這個隱含生理及心理變化的過程，所衍生出的重大經濟效果，即被忽視了。波斯納在本書乃建構了一個能力隨年齡增減和工作所需能力間關係的模型。簡單的說，人的多方面能力中，有些隨著年齡增加而加強，有些則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而不同的工作對於工作能力有不同的要求，所以，那些隨著年齡增長工作所需能力愈會提升或者衰退比較緩慢的工作，愈是適合老年人的工作。他將法律的審判工作歸為適合老年人的工作。

那麼年輕人與老年人的能力差別何在？波斯納學富五車，旁徵博引，書中提及亞理斯多德曾說，年輕人活在期望而非記憶之中，反之，老年人

活在記憶而非期望之中，這是因為年輕人有長的未來而短的過去，老年人則是有長的過去而短的未來。他也提及心理學家有所謂的「流動智力」（fluid intelligence）及「固定智力」（crystallized intelligence）之分，年輕人在前者較強，後者較弱；反之，老年人在前者較弱，後者較強。因此，波斯納說道，年輕人較具有想像力，老年人則以經驗取勝。他繼續論道，但是如果經驗易於傳輸，例如閱讀，將使得老年人的優勢不再，專門職業人員之入行之所以須經過強制實習，例如律師實習，恐怕即在於阻擋下代的競爭。

在此部分，也許最有趣的是，波斯納強調「多我」的觀念。也就是，一個人在老年時與年輕時比較，由於身心變化之鉅大，以致於不是同一個人，易言之，年輕時對於老年狀態的理性選擇，在其老年時，並不認為其係理性選擇。波斯納舉的例子是他的母親，他的母親在六十五歲左右時，看到一個坐在輪椅上的老太太，於是向他的太太說：以後我變成這樣時，殺了我吧。但是二十年後，當他的母親變得與前述老太太一樣時，她已經不想死了。而此一變化，他認為並不是由於年輕時不瞭解老年時的狀態所致，而根本是心境徹底的變化。於是產生如下的困惑：年輕時的我較真實，還是老年的我？年輕的我控制著年老的我的可能發展，年輕的我是年老的我值得信賴的代理人嗎？

較之前述死亡並不必然意味投資回收期的終止，因而修正了基本的人力資本模型，使得其經濟理性分析，似乎不再那麼理所當然，波斯納深知此一「多我」的觀念，若未精確定位，甚至將使得經濟理性的解釋及規範能力完全瓦解。不過，他深信很多政策辯論例如社會安全制度，與其在是否有「家長威權心態」的意識型態打轉，正視「多我」的存在，可以促使辯論方向移轉至結果的成本效益考量，有益健全政策之形成。至於他是否成功，將由讀者自己來判斷。不過，從此二修正例來看，亦可看出波斯納骨子裡是一個實用主義者（pragmatist），經濟理性模型如果離常識太遠，

他不會死守，總要加以修正與解脫。

也許有人會好奇，波斯納身為一個全職的法官並兼任法學教授，為何有意願及能力寫這樣包羅萬象的書。其能力如何而來，除了歸諸天縱英才，別無解釋。至於其意願，倒是有跡可尋。

對於波斯納而言，本書所論及的老年問題，不管是理論或實證資料，並不是他業餘的嗜好，而是他職業的一部份。也許法官或法學者給人的印象，前者是在時間壓力下依據法律儘量作出正確的裁判，後者則是事前分析法律間的關係，事後檢證裁判是否正確適用法律。若是如此，波斯納的深入挖掘非法律的經濟理論及大量非法律的數據資料，怎可說是其裁判或法學研究的一部份？關鍵在於，這是法學觀不同所致。波斯納的理想法律人形象，是跨越十九世紀後期及二十世紀初期的前美國最高法院法官何姆斯（Oliver W. Holmes, Jr.）。何姆斯最膾炙人口的名言是：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他也進一步說道：在理性研究法律上，知文字者也許是現在的當令者，但是未來是屬於統計人與經濟學的專精者。從本書的內容及論證來看，難怪有人要稱波斯納是現代的何姆斯了（見英文原著精裝本的封底）。不過，波斯納對於何姆斯倒有一點小小的意見，他認為何姆斯缺乏耐心去作（理論與實證的）政策分析（見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and the Law* 中的 Posner, Richard A. 條項）！

（本文作者為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專文推薦〉

面對未來的「必備知識」

楊文山

人口學的一項重要工作，就是藉由數理模型對於未來人口的消長進行人口預測，這樣的數據結果可以提供執政者或商業機構，對於未來的政策、及市場行銷預先進行規劃，目的是達到最適的資源配置。但是，美國商務部人口普查局的專家學者在一九四〇年代所做的人口預測，至今尚被人口學家認為是利用人口預測模型預測未來人口消長的兩次重大敗筆，這也說明了人口預測數理模型的不完美，同時也指出人類行為規範的不確定性、難以捉摸。

這兩次人口預測的錯誤結果，第一次是二次大戰後，即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六五年間，人口出生率不斷增加所造成的嬰兒潮，此一人口生育率增加的現象，不僅存在於歐美先進的工業化國家，同時也出現在世界其他各地。由於人口學家預測的失誤，因此並未預見嬰兒潮對於醫院產房的需求、中小學入學人數的大量增加、以及對於就業市場產生的壓力。第二次人口預測的失誤，則是發生在一九六〇年以後，一時間人類的平均壽命大幅度增加，65 歲以上以及 85 歲以上高齡人口數不斷成長，此一趨勢對於未來政府政策，以及社會結構的改變所產生的動能，可能更勝於嬰兒潮對於當今社會所帶來的改變。

本世紀初台灣地區男、女出生時的平均壽命分別為 35.32 歲以及 38.96 歲，二次戰後一九五六年時，男、女出生時的平均壽命分別增加到 60.4 歲

以及 63.8 歲。到了二〇〇〇年，預估的男女平均壽命為 72.49 歲與 78.85 歲；二〇三六年時男性的平均餘命為 78.85 歲，女性為 83.45 歲。同時，二〇〇一年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的 8.59 %；二〇一〇年，當嬰兒潮出生的人口開始進入 65 歲時，此一數據成長到 9.81 %；二〇三六年，則增長到 21.53 %，亦即每 5 個人中就有一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此一數據的增加，同時帶動撫養比的改變，二〇一〇年時老年人口的撫養比是 14.06 %；二〇三六年時，老年人口的撫養比則增加到 35.09 %。

民國一〇九年，就是二〇一〇年，是一個關鍵的年代，台灣地區戰後出生的嬰兒潮開始逐漸步入退休年齡，也就是開始邁入 65 歲。現在必須指出的就是，這些與台灣未來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環環相扣的重要人口數據，目前都已是事實；而且對於未來的影響，將是台灣社會無法避免且必須立即面對的問題。對於如此聲勢浩大、規模恢弘的人口高齡化現象，英國劍橋大學歷史人口學家 Peter Laslett 曾發表專文，指出當前老年人口對於社會影響的研究議題，是未來每個社會成員所必須具備的重要「必備知識」（necessary knowledge），生活在當今社會中的個人，如何面對未來高齡人口持續增加的挑戰，同時調整自己的視野，同心協力整合目前的社會制度，發展新觀念和態度，來邁入此一人類歷史上的新紀元，乃是當今社會份子的重要任務。誠如 Peter Laslett 所言，倘若我們缺乏瞭解這些人口鉅變對於未來社會的影響，則將面對一個無法預知的未來，個人以及社會都將無法建構有效的因應機制，將產生嚴重的後果，影響未來子孫的福祉！

現任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法官，同時也是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資深教授，美國法律經濟學者波斯納（Richard Posner）對於上述瞭解高齡人口對於社會影響的「必備知識」，在《老年、社會、法律經濟學》（*Aging and Old Age*）一書中，提供了新的研究視野，並且開展一個嶄新的研究領域，做出了不可忽略的貢獻。波斯納在此書中引述了相當新近的老齡化研究成果，並且以演化生物學、認知心理學、老人學、社會學的最近研究成果，

說明人口老化對於社會的影響；但是基本上他則是沿襲了芝加哥「新家庭經濟學」的理性選擇觀點，以經濟學理論中的人力資本理論對於高齡化過程、老化人口行為模式、以及老年規範性議題提出了相當新穎的分析與見地。

什麼是「老化」？老化一詞在日常生活的詞彙中是體能逐漸衰退、行動遲緩、逐漸無法打理自己生活等負面印象的同義詞。但是波斯納以為「老化」是一種過程，也就是身體和心智無可避免的退化過程，所以一般人力資本理論需要加以修正，必須考慮理性個人因老化而逐漸消逝的一生中所剩的時間年歲，所以成本效益模型中不能迴避理性個人決策者決策時所計算考慮的年齡因素。老人不去攻讀困難耗時的醫學學位或成為心臟外科醫師，不是因為未來擔任醫師的回收太少，而是當考慮所餘的年歲，老人所付的代價比年輕人高太多的緣故。所以老人常常會回想起當年勇，面對新的現實與挑戰時，老人要比年輕人躊躇、小心翼翼。

波斯納對於人力資本理論理性預期模型的另外一個貢獻，就是在本書中提出了多重自我理論（multiple selves theory）的概念。多重自我理論中的理性決策者，根據波斯納的說法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在生命循環中被連續的理性追求自我利益的同一個人決策者所取代。為什麼 25 歲的年輕人不願意納稅支付 65 歲退休老人的社會安全福利支出？雖然此一 25 歲的年輕人，未來 65 歲時會享受相同的社會福利給付，目前賦稅對個人本身而言是一種理性行為；但是對於目前 25 歲的年輕人而言，賦稅卻未能立即享受實際的好處，因此支付這樣的稅賦就是非理性行為。人力資本理論必須修正因年齡老化對個人理性決策者的成本、效益考量，以及多重自我理論中隨時間移轉的自我改變。這些論點也作為分析高齡人口行為的基本模式，並作為規範性辯證的主要論述基礎。

書中有許多的法律經濟個案分析，例如一九七四年所通過的職場年齡歧視防制法（ADEA），雖然目的在於保護工人就業時不至於因年齡因素在

聘僱、解職受到歧視的待遇，但是波斯納認為這項法案僅保護了就業市場中最不需要受到照顧的白人男性，而其他少數族裔以及女性，這些在就業市場上其實受到最大歧視的族群，反而因為此一法案通過後所產生的解雇問題限制，讓雇主害怕訴訟，盡量避免雇用受到保護的女性、少數族裔，使他們更不易進入就業市場。此書中更有些經濟模型所延伸的純粹個人理性選擇行為結果，超出了我們個人對於高齡化社會規範性議題的理解，凸顯了作者的論點。例如，因為女性活得較長，波斯納強調如要社會更加完美，應將高齡女性所使用的醫療資源，移轉到減少高齡男性死亡的醫療介入上。原因是如果高齡男性可以活得較長，則女性守寡的人數會減少，並且可以受到男性伴侶的照護。這些移轉醫療資源的代價很小，僅會影響活得不快樂又沒有老伴的老年女性一到兩年而已，但是活得快樂的高齡女性將得到更大的幸福！

本書中所討論的高齡化對於社會影響的議題相當廣泛，其中有為什麼當人口高齡化後，犯罪率會下降；為什麼高齡的政治人物會受到尊重，而高壽的數學、物理學家不會受到重視；老人為什麼比較重視當下、又比年輕人自私，追求自我的利益；其他如果取消強迫退休的成本效益分析、有安樂死、與老人自殺的議題，林林總總，幾乎涵蓋了所有與老人、與法律相關的社會議題。

波斯納是一位相當具有法學涵養的著名法官，並且也是著作等身的法律經濟學家，最近也參與了微軟公司的反托拉斯案件，並且擔任此一案件的仲裁者。據估計，波斯納在九〇年代以來，幾乎每年都有一本有關法律經濟學、法律與文學等相關的著作出版，這種人文知識的深度、廣度和多樣性著作，有如中世紀的人文學者，涉及的領域幾乎涵蓋了所有人類知識。本書以經濟分析為主軸，並且以理性決策者的成本效益計算，作為分析人類行為的依據，可能忽視了人類行為中的非理性因素對於人類行為決策的影響，書中所引述的「社會資本」，其實根據最新的社會演化理論研究，

是立基於人類彼此的「互惠」行為之上，而此一互惠行為則是奠基於人類社會行為中的「互信」基礎。如果剝離了社會中的互信基礎，那麼老年安養問題、女性老人的快樂幸福，會不會因為強迫年輕人繳稅支持老人年金以及高齡男性的增加而增多，值得存疑。不過，此書的貢獻是利用經濟學理論，發展模型，並利用模型中所導引的參數，分析高齡人口對社會的影響與結果，正如前面所說的這是我們社會所需要的「必備知識」，本書的論點都值得每一個未來會成為老人的個人、或社會科學學者、政策執行者反覆思量，作為面對未來逐漸老化的台灣社會一本重要參考書。

（本文作者為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目錄

〈出版緣起〉		
爲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003	何飛鵬
〈專文推薦〉		
波斯納的老年經濟分析	005	簡資修
〈專文推薦〉		
面對未來的「必備知識」	009	楊文山

導論

第一部 從社會、生物及經濟學的角度探討老化過程與老年人

第一章	什麼是老化，爲什麼會老化？	035
	老化的過程。老化與進化。	
第二章	過去、現在與未來的老年人	057
	老年人的歷史。對人口老化的焦慮。整合性的觀點。	
第三章	年老的人力資本模型	085
	最簡化的生命週期模型。死後效益與終期問題。人際關係式的人力資本。	
第四章	年老的經濟學模型	105
	智能轉移、折現率、及老化的能力衰退曲線。退休的決定。單一自我或多重自我？	

第二部 經濟學理論之應用

第五章	老年人的經濟心理學	149
	亞里斯多德論老年。對死亡的恐懼。身心衰退對老年心理狀態的影	